

馬公國小暨附設幼兒園、虎井分班因應季節性流感停課指引

114.9.3 校務會議修正

- 一、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衛教宣導，教職員工應隨時注意健康狀況及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如有類流感症狀，請即刻戴口罩、加強手部衛生並就醫。
- 二、依衛生福利部108年2月25日衛授疾字第1080400104號函流感群聚防治指引：加強衛教宣導及提高警覺。

三、停課標準：

(一)於流感流行警訊期間，為降低流感於群體免疫力低之幼兒園、國民中小學之散佈，造成重症感染之機會。若班級內學(幼)童發生群聚事件(即同一班級3天內通報3個流感病例以上(含))，原則上建議該班停課5天為原則(含例假日)。

(二)上述標準應於學校及幼兒園邀集教師及家長代表或相關人員共同研議決定停復課機制。

四、停課權責及復課程序：

(一)停課權責：

1. 決定停、復課日期後，填寫停課通報單通報本府教育處及本府衛生局。
2. 停課期間，為防止其他學童感染，請確實進行停課班級教室及校園環境清潔消毒，每日須追蹤停課班級學童治療情形及其他學童健康情形，並填寫「停課感染人數監控表」至復課為止。

(二)復課程序：

1. 五日後當停課原因消失，即應恢復上課，為保障學童受教權益，由各校擬訂補課計畫。
2. 幼兒園部分不需補課，但需依相關規定進行退費。國中小學停課期間之午餐費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五、若有不足事宜，依中央規定修正辦理。